

目 錄

一、 109 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講習會課程表

二、 109 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講習會實施計畫

三、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財產、預決算、人事、章程)

.....陳玉芳講座

四、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線上問卷介紹

.....朱肇華講座

五、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

.....(北)陳逸如講座/(中)錢妙秋講座

六、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

.....鍾竹枝講座

109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109年7月7日 星期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時間	課程	講師
08：40 09：00	報到	
09：00 10：50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 (財產、預決算、人事、章程)	民政司 陳玉芳講座
11：00 11：50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 評估線上問卷介紹	民政司 朱肇華講座
11：50 13：10	午餐	
13：10 14：00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逸如講座
14：10 16：00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 與申報實務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竹枝講座
16：10 17：00	意見交流	

109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109年7月10日 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時間	課程	講師
08：40 09：00	報到	
09：00 10：50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 (財產、預決算、人事、章程)	民政司 陳玉芳講座
11：00 11：50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 評估線上問卷介紹	民政司 朱肇華講座
11：50 13：10	午餐	
13：10 14：00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妙秋講座
14：10 16：00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 與申報實務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竹枝講座
16：10 17：00	意見交流	

109 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講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協助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了解相關法令、妥善經營管理業務，俾促進各宗教永續健全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

肆、講習對象：

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負責人、行政人員或會計人員共計約 197 人分 2 梯次辦理。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第 1 梯次：

參加法人：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5 家法人。

參加講習人數：約 125 人

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二) 第 2 梯次：

參加法人：主事務所位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72 家法人。

參加講習人數：約 72 人

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陸、授課課目及講座：

一、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有關財產處分、預決算、董事選舉、

- 章程修改等事項)(2 小時): 由本司基層建設科派員擔任講座。
- 二、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線上問卷介紹(1 小時): 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或本司基層建設科派員擔任講座。
- 三、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1 小時): 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派員擔任講座。
- 四、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2 小時): 洽請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擔任講座。
- 五、意見交流(1 小時): 由本司林司長清淇或另指派適當人員主持。
- 柒、經費: 講習會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捌、本計畫得視事實需要或業務情況隨時修正補充之。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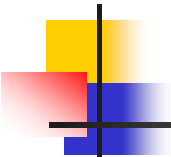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適用與實務

內政部民政司基層建設科
專員 陳玉芳

課程說明事項



- 本課程口述內容、講義及上課簡報資料，僅供課程期間，與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經驗交流參考之用。
- 有關具體申辦案件之相關法令適用、審核結果，仍須由本部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回復。
- 本課程涉及本部實務部分，將適度摘錄函文重點並隱匿名稱、姓名或具體標的。

課程規劃



- 第1堂:有關「民法」規定下之財團法人制度
- 第2堂:有關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法令暨實務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之現行主要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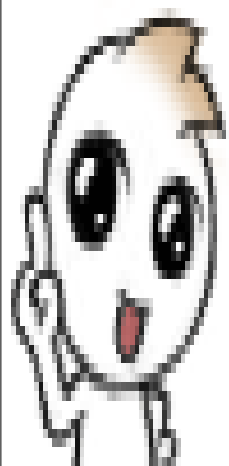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法及其子法(依第75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
- 民法(法人通則款§25-§44、財團款§59-§65)
- 非訟事件法(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節§59-§65、法人登記節§82-§100)
- 各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各地方政府之自治規定 (例如：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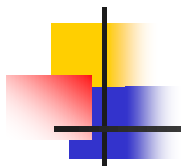
- 本部為妥適執行民法、財團法人法第75條第2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前已編訂「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108年8月版），除上網供查詢下載外，並已函發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請多加運用。
- 下載路徑：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下載專區/宗教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108年8月版）

動動腦



Q1：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動動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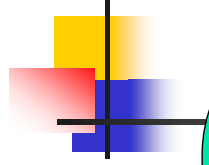


Q2：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實際辦理業務是否須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民法及其函釋規定下之財團法人基本概念介紹（不含財團法人法）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 財團法人係採雙主管機關制
-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 不得自為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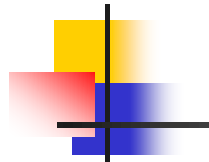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8年4月10日
台函民字第03294號函(摘錄)：

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浩○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十年以上職員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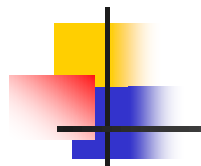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66年5月4日
台函民字第03696號函(摘錄)：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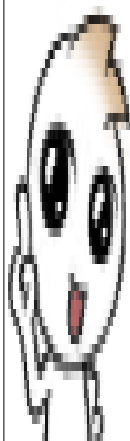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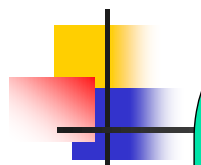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司法院71年11月16日院台廳一字第06053號函(摘錄):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台灣技術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10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1萬元而成立（第4條），由董事5至9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5人，由10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5條、第6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14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17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依民法第30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規定，法人非經法院登記不得成立，而「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

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1.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2.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3. 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4.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5.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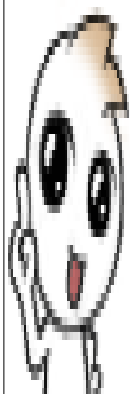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6點第1款、第5款、第7款規定：

「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59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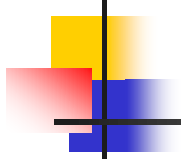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法務部104年9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1070號函（摘錄）：

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之組織，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僅有管理機關，並無意思機關，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即不得由財團法人之管理機關任意變更修正，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或嗣後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僅得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規定辦理……。而人民團體係以人為集合體之團體，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且得變更章程（人民團體法第12條及第27條參照），其與財團法人之性質顯有不同。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函：

捐助財產之確定：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故財團法人聲請設立登記時，章程上應明確記載其實際受捐助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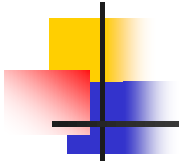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集合



依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2、3項規定：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部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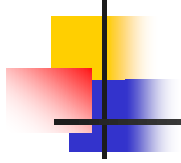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採雙主管機關制



- 主管行政機關
- 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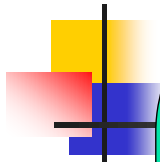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主管(行政)機關	事務所所在地法院 (部分事項主管行政機關僅有聲請權)
民法§59	設立許可	
民法§32	業務監督、檢查財產狀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民法§65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變更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民總施行法§10		法人之登記
民法§62		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法院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法§63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財產，法院得變更組織
民法§64		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法院得宣告行為無效
非訟事件法§64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民法§42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 不得自為解散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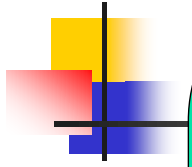
法務部104年9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1070號函
(摘錄)：

……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之組織，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僅有管理機關，並無意思機關，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即不得由財團法人之管理機關任意變更修正，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或嗣後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僅得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規定辦理……。

而人民團體係以人為集合體之團體，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且得變更章程（人民團體法第12條及第27條參照），其與財團法人之性質顯有不同……。



不得設有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司法院83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2582號函（摘錄）：

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76年10月2日（76）院台廳一字第05811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應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20003575號函（摘錄）：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不得自行變更章程

非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司法院秘書長96年3月2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60002946號函(摘錄):

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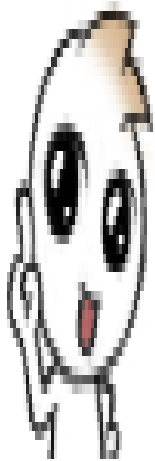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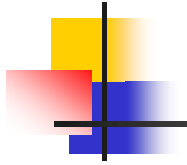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函(摘錄):

財團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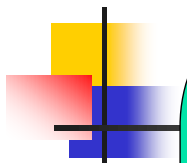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法務部96年10月25日法律字第0960037513號函(摘錄)：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59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32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95年6月9日法律決字第0950021319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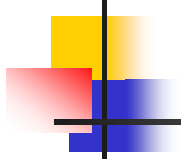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法務部94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40039241號函(摘錄)：

按民法第32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34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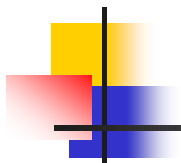
財產處分經主管機關准許



例如，本部訂定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規定，有關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具同意書、不動產抵押貸款、財產清冊動產處分、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國際人道救(捐)助須經許可。



不得自為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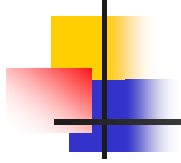


司法院71年12月29日院台廳一字第06646號函(摘錄):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6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情形



截至109年6月20日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計有196個，其中基督教90個、天主教39個、佛教37個、道教6個、一貫道6個、其餘18個(包括山達基、統一教、軒轅教、天帝教、天理教、真光教……)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後 主要申辦事項類型（非以此為限）



- 法院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許可
- 其他申請（報）事項

法院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許可

- 申請董事（監察人）變更
- 申請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
-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
- 申請主（分）事務所變更

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流程

1、依捐助章程規定，決議通過改(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財產(總)清冊(總額)或捐助章程



2、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請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經該管法院(民事庭)裁定確定准予變更；未變更組織或管理方法者，則免



3、檢具規定文件，向本部申請董事(監察人)、財產(總)清冊(總額)或捐助章程變更



4、經本部許可變更者，於許可後30日內向該管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

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流程



5、法院(登記處)
發給新法人登記證
書



6、於10日內將新法人登
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事務
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
查



7、變更財團法人名稱者，續將全
部財產(不論是否為登記財產)以變
更後財團法人名稱登記或儲存

董事（監察人）變更

- 
- 有無符合法令或章程規定之資格要件
 - 有無依章程規定辦理改(補)選
 - 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
 - 董事(監察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外籍人士

董事(監察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外籍人士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1月9日陸法字第1040400006號函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規定
- 法務部71年12月17日法律字第15146號函

放棄香港？港澳條例可能修正

2020-05-26 01:02 經濟日報 / 記者丘采薇、林于衡、羅印冲／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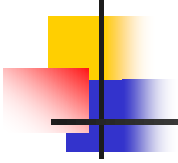


中央社／提供

讀 350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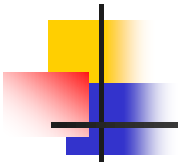
中共決定推進香港國家安全立法，引發港人反彈。蔡總統周日晚間在臉書提及，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香港情勢一旦發生變化，可停止適用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我們希望香港情勢不致走到這一步」。

動動腦



Q：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是否當然喪失董事資格？

動動腦



Q：多數董事辭任時，應如何處理？

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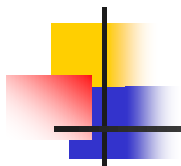
- 
- 減少財產：提供財產減少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因處分〔含拆除〕、合建、土地合併分割、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請備具本部備查函〔含加蓋有本部印信之相關清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 增加財產：提供所有權登記及價值證明文件
 - 價值變動：提供擬申報價值之證明文件（例如：土地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買賣契約）
 - 門牌變動：提供擬申報門牌之證明文件（例如：門牌整編證明書）

動動腦



Q：財團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後，如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增加，是否亦須變更章程有關「捐助財產」之規定？

動動腦



Q：未有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之不動產（例如：違章建築），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例如：買賣或贈與），得否列入財產清冊？

捐助章程變更



-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民法第62條、第63條、司法院秘書長96年3月2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60002946號）
- 依民法第62條變更者，確有法定得變更之情形
- 章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應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20003575號函(摘錄):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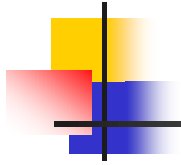
非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司法院秘書長96年3月2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60002946號函(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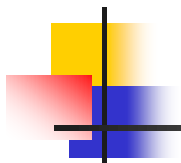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動動腦



Q: 財團法人依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是否須事先報經主管行政機關許可？

動動腦



Q: 章程僅變更主（分）事務所地址，是否須向法院聲請裁定？報請本部備查時，是否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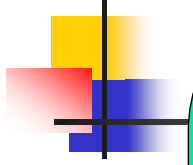
其他申請(報)事項

- 申請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具同意書
- 申報不動產抵押貸款
- 申請動產處分
- 申請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 申請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 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申報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
- 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
- 申請國際人道救(捐)助

主管行政機關對財團法人財產狀況之監督

- 監督之範圍
- 監督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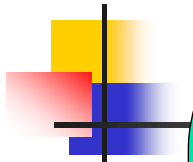
監督之範圍



法務部96年10月25日法律字第0960037513號函
(摘錄)：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59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32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95年6月9日法律決字第0950021319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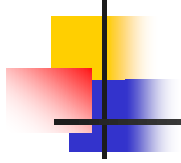
監督之範圍



法務部94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40039241號函
(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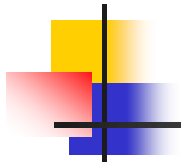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監督之原則



- 有無違反法令
- 有無違反章程規定
-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 是否為推動業務所需
- 有無對法人顯不利益
- 經費之來源或使用是否合理、適當

預算案之主要注意原則



- 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收支是否至少平衡
- 申報文件是否適法、適當、具體、可行（例如：申報文件是否有不清楚或不一致、會計科目或金額是否不合理）
- 會計及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決算案之主要注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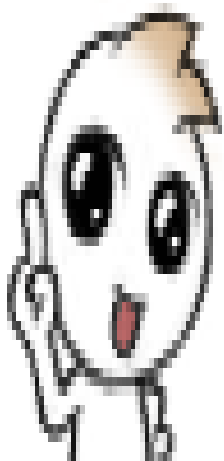
- 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所報決算資料是否完整
- 申報文件是否有不清楚或不一致之情形
- 所報會計科目及金額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會計及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實務其他狀況(認許)



Q1：外國「非宗教」財團法人得否認許並直接取得與同種類我國財團法人之同一權利能力？

實務其他狀況(認許)



Q2：外國「宗教」財團法人得否認許，取得與我國宗教財團法人之同一權利能力？

結語

- 請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部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事宜。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內政部民政司

宗教財團法人 洗錢資恐防制風險評估 線上問卷填報系統說明

109年7月7日

課程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法源依據

三、系統簡介

四、填報說明

五、問題QA

Chu,Chao-hua | July, 2020



洗錢資恐跟宗教財團法人有甚麼關係？



隱匿不法犯罪所得！

濫用宗教捐款及愛心！

打擊犯罪！

穩定金融秩序！

連結國際社會！

國際國內合作的洗錢資恐防制工作



FATF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課程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法源依據

三、系統簡介

四、填報說明

五、問題QA

Chu,Chao-hua | Jul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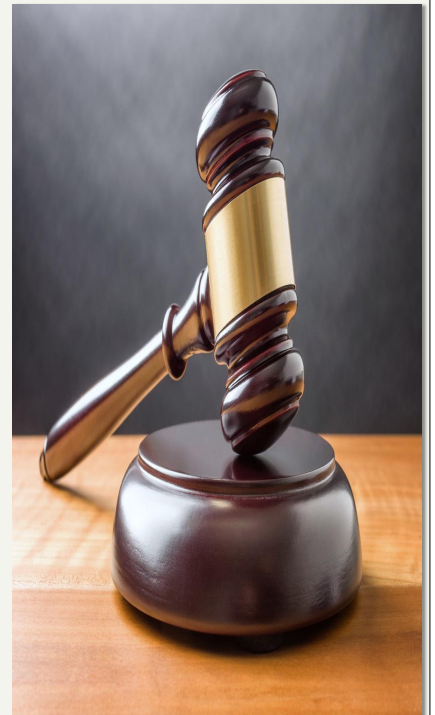
● 107年11月7日
洗錢防制法**修正**

● 107年11月7日
資恐防制法**修正**

● 108年2月1日
財團法人法**施行**

● 108年2月1日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生效**

● 108年2月1日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生效**



Chu,Chao-hua | July. 2020



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法第27條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法第75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Chu,Chao-hua|July.2020



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 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第2條

本法所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指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定，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財團法人）。

Chu,Chao-hua|July.2020



相關規定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8點

本部應定期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部得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Chu,Chao-hua | July.2020



課程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法源依據

三、系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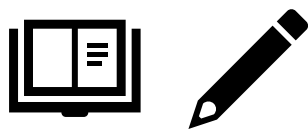
四、填報說明

五、問題QA

Chu,Chao-hua | July.2020



建置緣由



紙本問卷作業耗時



線上問卷填報

幾百或上千家財團法人



Chu,Chao-hua | July.2020



作業流程



安裝建置



建立使用者帳號



設定線上問卷



發布線上問卷給
NPO進行填寫



編輯風險矩陣表



結案

Chu,Chao-hua | July.2020



※本問卷請以填表之前一年度做為填答基準年度

A. 基本資訊	
1. 非營利組織名稱:	
2. 主事務所地址:	
3. 連絡資訊: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	
網站:	
4. 類型(請打勾 "V"):	財團法人 [] ; 社團 [] ; 法人 [] ; 非法人 []
5. 請列出掌控或主導 NPO 之個人或團體之名稱(例如, 非營利組織由何人作出關鍵的決定)	董事長姓名: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掌控或主導 NPO 的法人或團體/政府機關名稱(若適用): 實質掌控法人的自然人姓名(不論該自然人是否為董事):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6. 是否有外國人控制或主導 NPO?	是 [] ; 姓名及國籍: 否 []
7. 向法院登記成立為 NPO 的日期:	(年/月/日)

非營利組織風險矩陣	風險 高(3) 中(2) 低(1)	權重	最高 風險 的 基準	團體 A	對應問卷 欄位
洗錢/資恐風險					A.6
NPO 的基本資訊				風險等級	
掌控或主導 NPO 的個人是:		1			
a) 本國人	1		X	1	
b) 外國人	3	3		0	
有無其他合作機構或 NPO		1			A.12
a) 沒有	1		X	1	
b) 國內	2			0	
c) 國外	3	3		0	
活動類型(是否提供非營利服務)		10			B.1
a) 表現活動型(否)	1			0	
b) 服務提供型(是)	3	30	X	30	
年度收入金額(由各個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範圍)		2			A.16
a) 超過 3000 萬元	3	6	X	6	
b) 介於 300 萬元到 3000 萬元之間	2			0	
c) 低於 300 萬元	1			0	
年度花費在計畫、服務以及活動的支出(由各個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範圍)		2			A.17
a) 超過 3000 萬元	3	6		0	
b) 介於 300 萬元到 3000 萬元之間	2			0	
c) 低於 300 萬元	1		X	2	
正職員工人數(由各個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範圍)		1			A.13
a) 超過 5 人	3	3		0	
b) 介於 2 到 5 人之間	2			0	
c) 低於 2 人	1		X	1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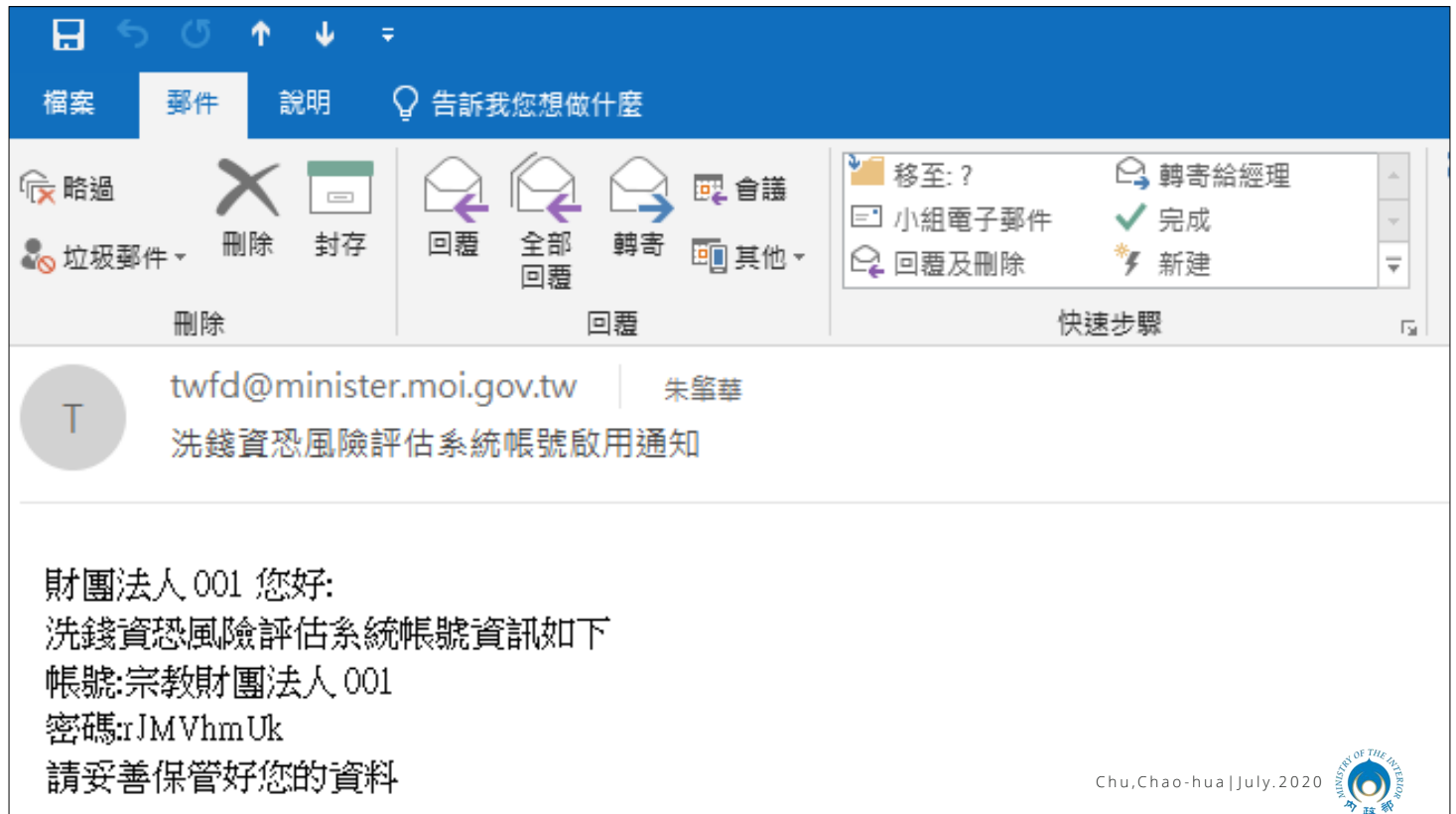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二、法源依據

三、系統簡介

四、填報說明

五、問題QA





法務部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系統

民國108年09月22日 財團法人001
29分鐘43秒後登出

線上問卷通報管理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待辦事項通知

日期	標題	內容

公佈欄

常見問題

more

more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總機：(02)2191-0189

Chu,Chao-hua | July.2020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法務部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系統

首頁 | 操作手冊 | 網站導覽 | 個人資料維護

民國108年09月22日 財團法人001
29分鐘37秒後登出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業管單位：民衆司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001

問卷提交期限： ~

問卷年度：全部

查詢

本次查詢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每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填報	檢視	抽回	列印	問卷年度	問卷填報期限	問卷送出日期	問卷狀態
				108	109/06/22~109/07/10		未填報

本次查詢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每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總機：(02)2191-0189

Chu,Chao-hua | July.2020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0%



A 基本資訊

A.01 非營利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001

A.02 主事務所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

A.03 連絡資訊

A.03.1 連絡人姓名

財團法人001

A.03.2 電話號碼

02-29379995

A.03.3 電子信箱

moi1416@moi.gov.tw

A.03.4 傳真

A.03.5 網站

Chu,Chao-hua | July.2020



A.04 請列出掌控制或主導NPO之個人或團體的名稱(例如，非營利組織由何人作出關鍵的決定) ?

A.04.1 董事長姓名

A.04.2 地址

A.04.3 電子信箱

A.04.4 電話號碼

A.04.5 掌控制或主導NPO的法人或團體/政府機關名稱(若適用)

A.04.6 實質掌控制法人的自然人姓名(不論該自然人是否為董事)

A.04.7 地址

A.04.8 電子信箱

A.04.9 電話號碼

Chu,Chao-hua | July.2020



A.05 是否有外國人控制或主導NPO?(含雙重國籍者)

○是 ○否

A.06 向法院登記成立為NPO的日期

A.07 法人許可設立登記證書字號

A.08 主管機關

A.09 是否有在前一年進行公益勸募計畫?

○是 ○否

A.10 是否有分事務所

○無 ○有

A.11 是否與國內、外之公司/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一起提供服務? 

○無 ○有

A.12 非營利組織正職員工人數(不包含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及志工))

A.13 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之人數

A.14 志工之人數

Chu,Chao-hua | July.2020



A.14 志工之人數

A.15 年度收入

A.16 年度花費在計畫、服務以及活動的支出 

A.17 年度營運和管理成本的支出

A.18 提供非營利服務或活動為有償或無償?

☐無償 ☐有償(對於所提供的服務訂有收費標準)

A.19 請敘述管理及治理架構(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例如組織圖)

A.19.1 上傳管理及治理架構附件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法務部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系統

首頁 | 操作手冊 | 網站導覽 | 個人資料維護

民國108年09月22日 財團法人001

29分鐘10秒後登出

登入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 [QM0100]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 填寫問卷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001

業管單位：民政司

問卷年度：108

問卷填報期限：109/06/22~109/07/10

問卷填報說明：

40%

B 固有風險因子

B.01 服務

B.01.1 是否提供服務？

☐ 是
☐ 否

B.02 資金來源

B.02.1 如何取得資源(資金或物資)?

是

否

Chu,Chao-hua|July.2020



B 固有風險因子

B.01 服務

B.01.1 是否提供服務？

☐ 是
☐ 否

B.02 資金來源

B.02.1 如何取得資源(資金或物資)?

	是	否
B.02.1.01 從政府(含活動補助款)	☐	☐
B.02.1.02 主動募集資金	☐	☐
B.02.1.03 被動接受捐贈	☐	☐
B.02.1.04 其他	☐	☐

B.02.2 如何公開募集資金?

	是	否
B.02.2.01 透過廣告文宣品(含衛教品)募款	☐	☐
B.02.2.02 拍賣	☐	☐
B.02.2.03 募款箱	☐	☐
B.02.2.04 發票箱	☐	☐
B.02.2.05 登門募款	☐	☐
B.02.2.06 募款餐會/晚會/音樂會	☐	☐
B.02.2.07 銷售活動	☐	☐
B.02.2.08 網路	☐	☐

Chu,Chao-hua|July.2020



B.02.2.13 競賽/體育活動	☐	☒
B.02.2.14 超商電子平台(例如ibon)	☒	☐
B.02.2.15 LINE 等APP支付	☒	☐
B.02.2.16 電匯(含ATM的轉帳)	☒	☐
B.02.2.17 其他 (請具體說明)		

B.02.3 是否接受現鈔捐款?
☒是 ☐否

B.02.4 捐款人是否為下列人士?

	是	否	不知道
B.02.4.01 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	☐	☒
B.02.4.02 非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	☐	☐
B.02.4.03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	☐
B.02.4.04 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	☐
B.02.4.05 中介捐款人(代表實際捐款者之第三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	☐	☐	☐

B.03 地理範圍

B.03.1 是否接受來自海外(包含大陸地區)的捐款? (不含外國人來台捐款情形)
☐是 ☐否 ☐不知道

B.03.3 是否將款項送往海外(包含大陸地區)?
☐是 ☐否 ☐不知道

現在是 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您是第 16249272 個訪客 洗錢防制處第 6406650 個訪客... 四調互局員具 網站導覽 English

AMLD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IU, TAIWAN 金融情報中心

由 Google 優化

進階搜尋
熱門： 查察防選 經濟犯罪防制 毒品防制 洗錢及資恐防制 鑑識科技

國內法規 ▾ 國外資料 ▾ 態樣分享 年報及出版品 ▾ 申(通)報專區 ▾

未遵循國家或地區 🏠 洗錢防制處 > 未遵循國家或地區

📅 發布日期 106-06-26 09:11:29 更新日期 109-02-24 14:09:02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發布日期	國家或地區
20200221	阿爾巴尼亞 (新增)、巴哈馬、巴貝多 (新增)、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牙買加 (新增)、模里西斯 (新增)、蒙古、緬甸 (新增)、尼加拉瓜 (新增)、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 (新增)、葉門、辛巴威
20191018	巴哈馬、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 (新增)、蒙古 (新增)、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葉門、辛巴威 (新增)
20190621	巴哈馬、波札那、柬埔寨、衣索比亞、迦納、巴基斯坦、巴拿馬 (新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葉門
20190222	巴哈馬、波札那、柬埔寨 (新增)、衣索比亞、迦納、巴基斯坦、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葉門
20181019	巴哈馬 (新增)、波札那 (新增)、衣索比亞、迦納 (新增)、巴基斯坦、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葉門
20180629	衣索比亞、巴基斯坦、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葉門
20180223	衣索比亞、伊拉克、塞爾維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
20171103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
20170623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
20170224	阿富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寮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
20161021	阿富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寮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
20160624	阿富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塞亞那、伊拉克、寮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
20160210	阿富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塞亞那、伊拉克、寮國、緬甸、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

Chu,Chao-hua | July.20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法規內容](#)[條文檢索](#)[條號查詢](#)[法規沿革](#)[歷史法規](#)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Chu,Chao-hua | July.2020



B.03.5 是否提供跨境(包含大陸地區)的計劃或服務?

☒是 ☐否 ☐不知道

B.03.6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AAA

B.04 服務/交付管道

	是	否	不知道
B.04.01 是否使用志工或約聘人員(含外包商)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	☐	☐
B.04.02 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	☐	☐
B.04.03 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	☐	☐
B.04.04 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	☐	☐

B.04.05 具體說明

AAA

B.05 其他

B.05.1 是否有正在進行的國內外訴訟案件?

☒是 ☐否

B.05.2 如果有，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刑事訴訟

[暫存](#)[上一頁](#)[下一頁](#)[返回](#)

Chu,Chao-hua | July.2020



83%

C 實施降低風險措施

C.01 是否有留意並保存以下資訊?

	是	否
C.01.01 控制或主導NPO之人的身分	☒	☐
C.01.02 對於NPO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進行前科背景調查(例如透過詢問、使用公開資訊進行查詢)	☐	☒
C.01.03 NPO成立的宗旨及目的	☒	☐
C.01.04 財務報表	☒	☐
C.01.05 受益人資訊	☒	☐
C.01.06 捐款人資訊	☐	☒
C.01.07 是否會對幫您籌募資金或提供計畫與服務的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審查(例如理解財務狀況及組織運作情形)?	☐	☒

C.02 是否有以下行為?

	是	否
C.02.01 員工(不含董監事)是否有接受洗錢/資恐風險的教育訓練?	☒	☐
C.02.02 實施內控措施?	☒	☐
C.02.03 建立會計制度?	☒	☐
C.02.04 是否會用我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公布之制裁名單過濾捐款人及受款人? (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	☒	☐
C.02.05 是否曾依資恐防制法要求進行凍結措施?	☐	☒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返回

Chu,Chao-hua | July.2020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 [QM0100]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 填寫問卷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001

業管單位：民政司

問卷年度：108

問卷填報期限：109/06/22~109/07/10

問卷填報說明：

95%

D 其他資訊

D.01 請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更瞭解這份問卷的其他資訊或意見

AAA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返回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總機：(02)2191-0189

Chu,Chao-hua | July.2020



Close

[/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 \[QM0100\]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 填寫問卷](#)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001

業管單位：民政司

問卷年度：108

問卷填報期限：109/06/22~109/07/10

問卷填報說明：

96%

E 聲明

E.01 本人特此聲明，這份問卷的敘述與資料為真實且正確，我已盡我個人所知與所秉持的信念填寫。

E.02 姓名

E.03 職稱

E.04 日期

109/06/22

暫存

上一頁

提交

返回

Chu,Chao-hua | July.2020

法務部

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系統

[首頁](#) | [操作手冊](#) | [網站導覽](#) | [個人資料維護](#)

民國108年09月22日 財團法人001
 29分鐘23秒後登出

[登入](#)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Close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 線上問卷填報管理 / \[QM0100\]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 查詢](#)

線上問卷填報作業

業管單位：民政司

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001

問卷填報期限：~

問卷年度：全部

查詢 清除

本次查詢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填報	檢視	抽回	列印	問卷年度	問卷填報期限	問卷送出日期	問卷狀態
				108	109/06/22~109/07/10	109/06/22 10:10:45	已填報

本次查詢共 1 筆，每頁顯示 10 筆/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總機：(02)2191-0189

Chu,Chao-hua | July.2020

課程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法源依據

三、系統簡介

四、填報說明

五、問題QA

Chu,Chao-hua | July.2020



「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制」及
「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線上影音教育系統



Chu,Chao-hua | July.2020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
及申報實務（臺北）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宗教財團法人 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

109年7月7日



本教材僅供講習課程使用參考，所列法令規定及函釋，如有異動增修，請依新頒法令及函釋辦理。



課程大綱

壹、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參、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肆、課稅依據及課稅範圍

伍、免稅標準相關函(令)釋規定

陸、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報說明

壹、機關團體基本概念

■ 機關團體定義-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

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 臺灣機關團體類型

- ◆ 學術文教基金會
- ◆ 私立學校
- ◆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 ◆ 宗教團體
- ◆ 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社會救助機構
- ◆ 職業團體

3

- ◆ 學術文教基金會
- ◆ 政黨
- ◆ 配合政府政策設立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 ◆ 依法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
-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 行政法人
- ◆ 都市更新會
- ◆ 其他

■ 有條件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機關團體是否免稅依據為行政院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

4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 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102年2月26日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1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 ，免納所得稅。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5

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 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1/3。

6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u>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u>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9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第2條 第2項	<u>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u> 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7

第2條 第3項	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 <u>基金總額1/2以上</u> 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8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2條 第4項	第1項第8款第2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 <u>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u> 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u>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u> 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4年為限。
第2條 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2條 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第4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8

第3條 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3條 第2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9

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之實例說明

例：107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年度為111年度，亦可規畫於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使用完畢。

項目(如：發獎學金改成扶助弱勢老人)
金額(如：多用或少用)
期間(如：提早用完或用不完)

最遲應於112年3月31日(原使用計劃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





參、機關團體辦理 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11



機關團體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之附屬作業組織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附屬作業組織定義)

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財政部核定之「○○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12

機關團體應於何時辦理結算申報

曆年制會計年度

每年5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
辦理結算申報

特殊會計年度

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
內辦理結算申報；
例如：採7月制者，
則以11月1日起至11
月30日止為申報期間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
或財務處理辦法規範得採特殊
會計年度者始適用之。

13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方式及地點

申報地點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

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
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日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

有3種

人工申報

以申報書送達
稽徵機關之日

郵寄申報

以掛號寄送，並
以交郵當日郵戳
日期為申報日期

網路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
應以申報資料傳輸
至稽徵機關之日為
申報日期

14



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文件

- 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限制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繳款書。

15

-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第5-1頁**)。
 - 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封面。

16



何種機關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 特定團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辦結算申報：

- 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 當年度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7



何種機關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 特定團體：

- | | |
|-------------|----------------|
| ◆ 各行業公會組織 | ◆ 國際青年商會 |
| ◆ 同鄉會 | ◆ 國際同濟會 |
| ◆ 同學會 | ◆ 國際崇她社 |
| ◆ 校友會 | ◆ 社區發展協會 |
| ◆ 宗親會 | ◆ 老人社會團體 |
| ◆ 營利事業產業工會 | ◆ 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
| ◆ 各工會團體 |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 ◆ 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 | ◆ 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
| ◆ 國際獅子會 | ◆ 義勇消防總隊 |
| ◆ 國際扶輪社 | ◆ 公務人員協會。 |

18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發布

第一點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第二點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19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第三點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20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第四點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第五點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8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21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核課規定



22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核課規定

■ 財政部84/03/08台財稅第841607570號函

- 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

■ 財政部52/10/24台財稅發第7499號令

- 非免辦結算申報之公益團體未依限申報應徵收怠報金。

■ 財政部70/08/12台財稅第36691號函

- 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核定無應納稅額，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23



機關團體應否辦理暫繳申報？

■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

-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68條暫繳申報規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

- 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係指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24



機關團體解散應否辦理決、清算申報

■ 財政部86/04/09台財稅第861890732號函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 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25



機關團體之帳務處理

■ 帳務處理原則

- 會計基礎，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成立財團法人依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18條規定，應採權責發生制。
 -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主管機關無特別規定則依商業會計法及所得稅法規定。
- 所得稅法第22條：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26

肆、機關團體課稅依據及範圍

■ 機關團體定義-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

■ 有條件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 課稅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免稅標準第2條

➤ 符合第1項第1~9款，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7

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

■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28

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

■ 財政部92/03/20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

-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即承辦政府委辦業務)
-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有價證券交易及房地等資產交易屬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9

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

Q：慈善救濟團體接受捐贈物品，並將該受贈物品義賣，其收入、成本應如何認定？憑證如何開立？

- 1) 義賣貨物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之收入。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 2) 按商業會計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200元入帳(捐贈者按成本價50元列捐贈支出)，無公平價值，得以適當評價計算。
- 3) 義賣時，義賣價格500元超過受贈物品之成本200元部分，係屬捐贈性質。應開立受贈收據300元予義賣品買受人，並依成本金額200元開立銷貨憑證。

捐贈收入200元→義賣500元，則列報

{	捐贈收入300元
	銷售收入200元、銷售成本200元



伍、免稅標準相關函(令)釋規定

31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財政部68/10/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機關團體之業務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章程及業務性質而定)

- 機關團體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 財政部80/12/17台財稅第800767121號函(未經許可而直接對大陸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 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機關團體為之。
- 機關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
- 前述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

32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 財政部89.11.17台財稅字第0890457992號函(事業捐贈所投資之股票按帳載成本認列捐贈金額)

*提醒：機關團體應以受贈資產公平價值入帳

(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依AMT細則第6條，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33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102/2/26前為70%)之規定

■ 財政部73/10/27台財稅第61981號函(支出比60%定義)

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者」，係指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34

■ 財政部89/06/01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一般機關團體支出比應達各項收入60%之計算公式)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35

■ 財政部100/03/14台財稅第09900520170號令(機關團體依法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36

案例說明

107年度A基金會收支情形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A所得	500,000
附屬作業組織B虧損	1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200,0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500,000
所得稅費用	119,000

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 附屬作業組織A所得
= 1,500,000 + 2,000,000
+ 500,000
= 4,000,000

支出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B虧損
= 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1,800,000

支出
比例

$$\frac{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119,000}{1,500,000 + 2,000,000 + 500,000}$$

37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

■ 財政部90/01/10台財稅第0890458465號函(未依計畫使用，全部課稅，但已繳納者應扣除)

機關團體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 財政部68/10/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捐款收入登記財產總額，免視為收入)

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章程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

38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 財政部83/06/01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財政部84/03/15台財稅第841609905號函(免辦結算申報機關團體已自行申報經查獲短漏報免罰)

依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其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收入且不符本部83年6月1日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規定「...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逃漏稅捐者」有關短漏報情節輕微標準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合，應依法核定課稅，惟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39

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

■ 有關「財產總額、當年度收入總額、委託簽證申報」等規定

■ 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當年度收入總額)

首揭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306號函(財產總額)

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 比較：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股票。此處的「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即向法院登記之財產），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之財產總額(=全部資產-全部負債)。(法務部 108.02.19. 法律字第10803501070號)

40

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即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財產總額達
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



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

指財（社）團法人
之「法人登記證
書」所載之「財產
總額」

指機關團體銷售貨
物或勞務之收入淨
額與銷售貨物或勞
務以外之收入合計
數。

41

■ 財政部88/11/11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未依規定辦理簽證申報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可視為符合上揭規定。

(輔導期限：目前為4個月)

42

課稅所得額

■ 原則-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自辦理84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5年（現為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43

(E)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費用損失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虧損)

+附屬作業組織所得
-附屬作業組織虧損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F)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虧損)

-投資收益(107年起不得減除)

本期餘絀數

一、符合§2I

- (1) $F > 0$; 課稅所得額 = E
- (2) $F < 0$; 課稅所得額 = $E + F$
- (3) $E < 0$; 如符合§39但書規定，留供往後10年扣抵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二、不符合§2I

課稅所得額 = $E + F$

44

其他注意事項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帳簿

原則：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10年。

例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之帳簿。

各項會計憑證

原則：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5年。

例外：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之帳簿。

45

其他注意事項

國內機關團體對國外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財政部99.09.24.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99.11.24.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0號)

原則

• 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

例外

- 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
- 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經主管機關核准

-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20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46



陸、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報說明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簡 報 結 束
請 多 指 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工作愉快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8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108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蓋 收 件 章 處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 統一 編號	單 位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電 話			傳 真 機 號 碼				E-Mail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法人登記日期：_____

法人登記證字號：_____

☐ 非法人組織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立案成立日期：_____

登記證字號：_____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 證 會 計 師：_____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
號 碼：_____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_____號

目 錄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1-2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		財產目錄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6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1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附註：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監事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3. 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6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108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一)是 ☐ 否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 2 頁各選項。

(二)是 ☐ 否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 7、9、10 項。】

- 是 ☐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是 ☐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是 ☐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4 項)
-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 有 ☐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是 ☐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 _____ 元、資產總額 06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 _____%(02÷01)、占資產總額比率 07 _____%(02÷06)；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 _____%(04÷01)
- 未超過 ☐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 有 ☐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是 ☐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10 項)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_____ 元

A 一般機關或團體：(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_____ 元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_____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_____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00% = _____ %

B 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100% =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第 1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各申報單位，請於申報時注意閱讀下列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免影響免稅權益。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8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0.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 餘 款 年 度	報 請 主 管 機 關 同 意 (變 更) 核 准 函	使 用 期 間 (變 更) (年 度)	截 至 上 年 度 止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b)	本 期 實 際 執 行 數 (c)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d = b + c)	尚 未 執 行 數 (e = a - d)	備 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 額 (a)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_____紙)。

11. 是 ☐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 是 ☐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是 ☐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 得 年 度	報 請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洽 商 財 政 部 同 意	3 年 內 使 用 完 竣 函	期 使	初 用	尚 金	未 額	本 期 使 用 金 額	期 使	末 用	尚 金	未 額	逾 期 未 使 用 金 額	備 註
所 得 額													
年度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元	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申報須知

- 一、本申報書係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 （一）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 （二）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 供應齋飯及借住(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三）1.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2.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四）農田水利會如僅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會費收入、事業收入、財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者免徵所得稅，並自 90 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止。另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以後（含 98 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3 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十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十二、108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十三、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
- 十四、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經通知限期改進，逾期未改進者，可依「免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3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十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款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 _____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元=17 _____元

稅 額 計 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元 × _____% 】 =	18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元 × $\frac{12}{12}$) × _____%】 × $\frac{12}{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元。

附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項	目	摘要	帳載	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_____元+上表04_____元-上表08_____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36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詳第13頁)=10_____元

F=上表03_____元-上表07_____元-13_____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

=17_____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

=17_____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10_____元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8	元
	(1) 【_____元 × _____%】 = _____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元 × $\frac{12}{12}$) × _____%】 × $\frac{12}{12}$ = _____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_____元。
------	---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	--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4頁)

108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08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12_____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_____元 相差14_____元，說明如下：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營業稅銷售額
03 租賃收入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4 佣金收入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說明_____
07 處分土地收入			減：18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9 兌換盈益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0 補助款收入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1 其他收入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_____元
12 合計(01至11合計)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說明_____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退 回 及 折 讓 差 異 情 形 說 明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_____元，與本頁03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04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_____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損益項	目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費		
12 運費		
13 郵電費		
14 修繕費		
15 廣告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險費		
18 交際費		
19 捐贈(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12_____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_____元 相差14_____元，說明如下：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營業稅銷售額
03 租賃收入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4 佣金收入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1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說明_____
07 處分土地收入			減：18本期預收款_____元
09 兌換盈益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_____元
10 補助款收入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11 其他收入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_____元
12 合計(01至11合計)			22代收款(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_____元
			24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_____元
			說明_____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_____元，與本頁03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04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_____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紬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u>餘 紬 處 理 分 析 表</u>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一、當年度【帳載】餘紬數額(附註一)	10								
二、加：(一) 期初累積餘紬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紬數額	40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代號 _____															存簿局號 _____				
帳 號 _____															儲金帳號 _____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_____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業 別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 賣 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 (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 造 業	10 (1) 期初存料		
	11 (2) 本期進料 (淨額)		
	12 (3) 期末存料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 期初存料		
	15 (7) 本期進料 (淨額)		
	16 (8) 期末存料		
	(9) 加：其他 ()		
	(10) 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 (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請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 他 業	60 (五) 勞務成本 (請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 (請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 (請附明細表)		
	85 (八) 其他成本 (請附明細表)		
	86 (九) 處分資產成本(供填(十)([±])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7 (十) 處分證券、期貨成本 (請附明細表)		
	88 ([±]) 處分土地成本 (請附明細表)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四)+(五)+(六)+(七)+(八)+(九)+(十)+([±])		
	揭 露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 事 項 附明細表)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 2 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屬其他業者，請務必檢附其明細表申報。 三、機關或團體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請自行影印本頁格式分開填報。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表一、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其 他 費 用 或 損 失			製 造 費 用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 接 人 工		
			02	租 金 支 出		
			03	文 具 用 品		
			04	旅 費		
			05	運 費		
			06	郵 電 費		
			07	修 繕 費		
			08	包 裝 費		
			09	水 電 瓦 斯 費		
			10	保 險 費		
			11	加 工 費		
			12	稅 捐		
			13	折 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 食 費		
			16	職 工 福 利		
			90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 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 67 條 第 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 據剔除數			
總 計			99	製 造 費 用 總 額		

填寫須知：
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二、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受贈單位名稱	身 分 證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受 贈 單 位 地 址	捐 贈 金 額 (3 萬 元 以 上)	受 贈 單 位 核 准 文 號	受 贈 單 位 種 類 (附 註 二)

附註：一、第 5 頁或第 5-1 頁序號 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 19 捐贈，且該捐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者，請填本明細表。
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者、2-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者。
同一受贈單位請彙總全年金額填寫(彙總金額如未超過 3 萬元不必填寫)。
三、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本表如不數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表一、108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申報金額	(-)	(+)	(+)	(-)	勞工退休金(+)		其 他	(=)	扣繳稅額	備 註
		上期 應付金額	上期 預付金額	本期 應付金額	本期 預付金額	機關或團體 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 金額		本期申報 支出金額		
薪 資											
執行業務所得											
利 息											
租 賃											
權 利 金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退 職 所 得											
其 他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08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 給付總額或 股利憑單 股利金額	(-)	(+)	(+)	(-)	其 他	(=)	扣繳稅額	備 註
			上期 應收金額	上期 預收金額	本期 應收金額	本期 預收金額		本期申報 收入金額		
利 息 收 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 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2)	(說明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說 明 4)										
補 助 款										
競 技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108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 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 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 修繕費	子女獎 學金	備註
小 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一、本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機關或團體名稱：

☐ 採附件方式申報☐ 填報本表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

☐ 全部採用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 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

目錄

年 月 日

[illegible]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期。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七、取得原價，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直列。

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照提折方法計算提折額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照提折方法計算提折額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九、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照提折方法計算提折額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十、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照提折方法計算提折額或攤折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名稱	收點	項次	名稱	收點
1	組織章程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_____紙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__份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__份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代碼表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A001	內政部	A11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O006	新竹市警察局	D00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002	內政部營建署	A1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U001	花蓮縣政府(含其他)	D00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A003	內政部消防署	C001	基隆市政府(含其他)	U002	花蓮縣衛生局	D00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004	外交部	C002	基隆市衛生局	U00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D00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05	國防部	C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U004	花蓮縣消防局	D007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006	財政部	C004	基隆市消防局	U005	花蓮縣文化局	D00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A007	教育部	C005	基隆市文化局	U006	花蓮縣警察局	D0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A008	教育部體育署	C006	基隆市警察局	W001	金門縣政府(含其他)	D01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A0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F001	新北市政府(含其他)	W0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D01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A010	法務部	F00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W003	金門縣消防局	D01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011	勞動部	F00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W004	金門縣文化局	D0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A0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F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W005	金門縣衛生局	D014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013	衛生福利部	F00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W006	金門縣警察局	D0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A01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F00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Z001	連江縣政府(含其他)	I001	嘉義市政府(含其他)
A0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F00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Z002	連江縣消防局	I00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A016	文化部	F00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Z003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I003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F00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Z004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I00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A01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F01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Z00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I00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A019	科技部	F01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Z006	連江縣警察局	I00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A0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F01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K001	苗栗縣政府(含其他)	Q001	嘉義縣政府(含其他)
A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01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K00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Q002	嘉義縣衛生局
A022	僑務委員會	F01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K00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Q003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A0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F01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K00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Q004	嘉義縣消防局
A024	客家委員會	F016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K00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Q005	嘉義縣交通局
A025	公平交易委員會	F017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K006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Q006	嘉義縣社會局
A026	經濟部	F0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B001	臺中市政府(含其他)	Q007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A02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G001	宜蘭縣政府(含其他)	B00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Q008	嘉義縣警察局
A028	經濟部工業局	G00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B00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T001	屏東縣政府(含其他)
A02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G00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B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T00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A0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G00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B00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T00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31	經濟部水利署	G00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B00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T004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A032	經濟部能源局	G00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B00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0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A033	交通部	H001	桃園市政府(含其他)	B00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V001	臺東縣政府(含其他)
A03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00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B00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V002	臺東縣衛生局
A03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003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B0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V003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A036	交通部觀光局	H00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B0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V004	臺東縣消防局
A037	蒙藏委員會	H00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B01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V005	臺東縣警察局
A03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00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B0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X001	澎湖縣政府(含其他)
A0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00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01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X00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A0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008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015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X00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H009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B0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X004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A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H010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B01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X005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A0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01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B0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X006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A0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01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M001	南投縣政府(含其他)	X00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A04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01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M00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E001	高雄市政府(含其他)
A0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0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M00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0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0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01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M00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E00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A999	中央單位其他	H01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M00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E00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A100	臺北市政府(含其他)	H01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M00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E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1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01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M00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E00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10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H019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N001	彰化縣政府(含其他)	E00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1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0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002	彰化縣衛生局	E00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1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J001	新竹縣政府(含其他)	N00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00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A10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J00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N004	彰化縣消防局	E0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A10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J00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N005	彰化縣文化局	E01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A10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J004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N006	彰化縣警察局	E01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10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J00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P001	雲林縣政府(含其他)	E0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A10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J00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P002	雲林縣衛生局	E01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110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O001	新竹市政府(含其他)	P00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01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A11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O002	新竹市衛生局	P004	雲林縣消防局	E01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1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O00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P005	雲林縣警察局	E01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A11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O004	新竹市消防局	D001	臺南市政府(含其他)	E0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11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O005	新竹市文化局	D00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 團體所得額之 餘額(A)-(C)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D】	【G】

- 備註：
- 土地漲價總數額 (B)，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
 - 交易所得額(A) ≤ 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應填「0」；(A) > 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以(A)欄金額為限；(A) > 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應填(B)欄金額，如出售 2 筆以上房屋或土地，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之合計數 **【D】** 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36 欄。
 -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 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面積、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 填寫須知：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除第二點所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本表，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12 欄，並免填入本明細表：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點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或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
及申報實務（臺中）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宗教財團法人稅賦規定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

109年7月10日

課程大綱

- 稅目及稅務機關介紹
- 宗教團體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 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規定
-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稅目及稅務機關介紹

- 稅的三大家族
- 所得稅：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
- 消費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關稅、娛樂稅
- 財產稅：遺產稅、地價稅、房屋稅

稅目及稅務機關介紹

• 國稅

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
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營業稅、關稅

• 地方稅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
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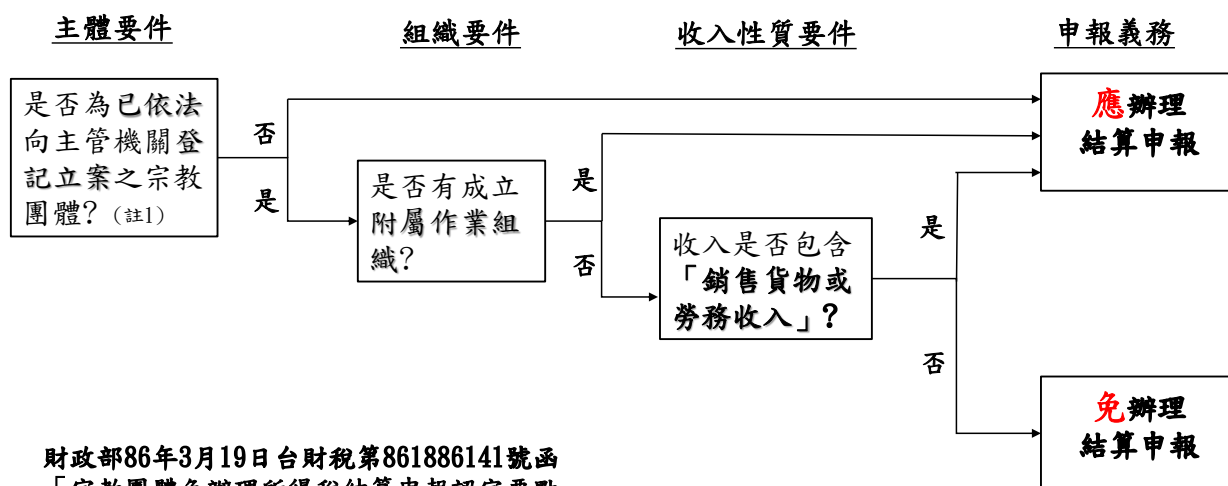
• 國稅局

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 地方稅務局

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
分局

宗教團體應否辦理結算申報(檢視圖)



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註1：指「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免稅標準」所稱——

- 銷售貨物
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 銷售勞務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註1：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釋規定

註2：「免稅標準」係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宗教活動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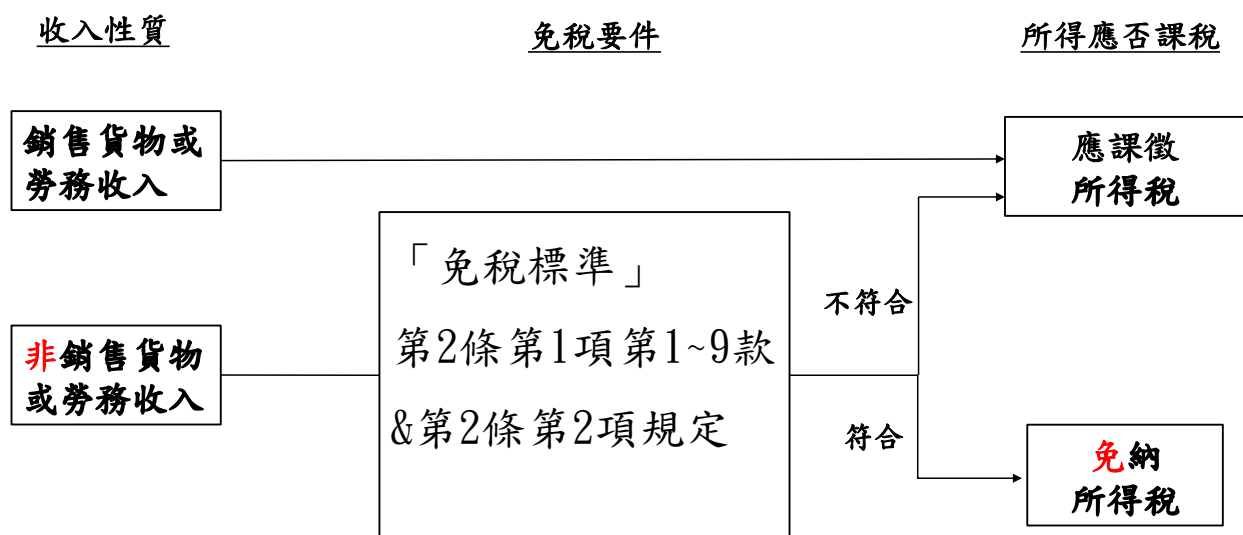
-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供應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註：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釋規定

宗教活動收入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規定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9款

1. 依法令登記立案
2. 不得變相盈餘分配
3. 剩餘財產歸屬
4. 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業務
5. 基金及各項收入
6. 董監事
7. 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8. 支出比不得低於60%
9. 財務制度及會計紀錄完備

「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

指法人登記證書所
載之「財產總額」

財產總額達 NT 1億元以上
或
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NT 1億元以上

含「銷售」及「非銷」
收入合計數

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
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
師簽證申報

免稅標準2-1-8支出比率計算公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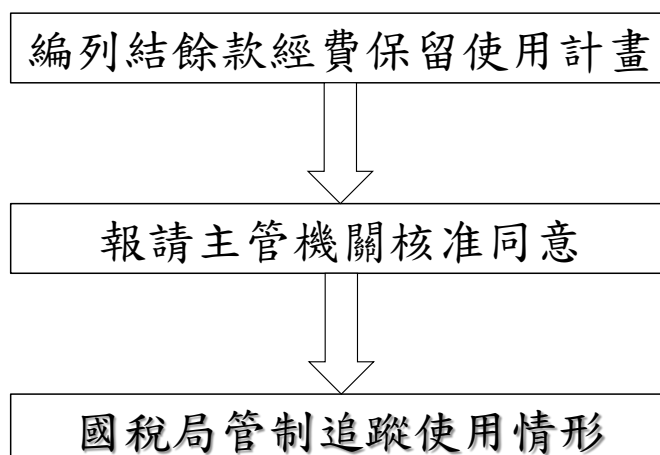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免稅標準2-1-8：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

免稅標準2-1-8所稱其他各項收入之核認

屬 2-1-8 收入	免核計為 2-1-8 收入
• 捐贈收入 • 股票交易增益 • 投資收益（含股票股利） • 其他各項收入 • 基金孳息	• 捐贈收入轉作登記財產總額增加（僅適用於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支出者） • 以股票交易增益購置固定資產，並轉作登記財產總額增加 • 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之增益 • 以往年度之結餘款

不合免稅標準2-1-8前段規定 報備作業流程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結算申報期間

- 曆年制：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非曆年制：應於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例如：採8月制者，以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申報期間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申報書種類

- 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書」

會計基礎

- 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規定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免辦理

- 暫繳申報
- 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惟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須符合免稅標準2-1-3規定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核課

催報	滯報	怠報
所得稅法第78條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1項	所得稅法第79條、 第108條第2項
結算申報屆滿前15日 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 申報者 於接獲滯報通知書15日 內補辦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	於接獲滯報通知書15日內 補辦 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核 定，並視同不符免稅要件 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怠報金

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若支出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非銷)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

其損益計算項目由機關團體依實際支出性質

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

自行劃分並申報為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

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購買建物、設備等資產

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

或

支出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

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

註：列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按年提列折舊

列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 按年提列折舊或購置年度資本支出

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財團法人課稅損益之查核

比照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依所得稅法及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

⦿ 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即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應與創設目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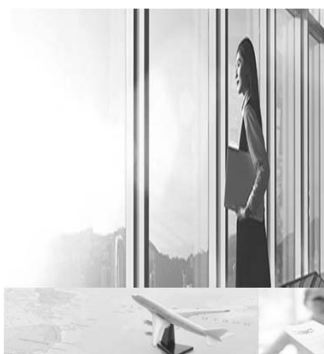
⦿ 不符合免稅標準之機關團體，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查核。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 與申報實務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

主講人：鍾竹枝 會計師

109年7月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課程大綱

壹

• 申報資料之完整性

貳

• 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參

• 不動產之處理

肆

• 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伍

• 結餘經費保留款

陸

• 指定用途基金

柒

• 內部往來交易

壹、申報資料之完整性



壹、申報資料之完整性(1/3)

內政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決算申報自我檢核表

財團法人名稱：_____ 申報年度：_____

為提升決算申報之效率，請貴法人於申報決算前先行填寫此份自我檢核表，以利法人備齊完整資料並期加速審核效率。

一、申報資料完備性

資 料 名 稱	份數	確認✓
1. 申請書(加蓋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1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決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3	
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會計、出納、製表簽章)	3	
4. 執行業務報告書(應加蓋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	3	
5. 資產負債表(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會計、製表簽章)	1	
6. 至少1年期之捐助基金新臺幣定期存款證明 【以基金方式設立之法人或現有財產清冊含有現金者應提出】	1	
7. 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8.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	
9.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10.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影本	1	

壹、申報資料之完整性(2/3)

資 料 名 稱	份數	確認✓
11. 財產帳列金額與財產登記金額對照表 如係計價基準不同或修繕改良所致，建議主動提供	1	
12. 其他申請事項： ☐ 無 ☐ 國際人道救(捐)助 ☐ 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二、業務執行之聲明

1. 本期受贈如為有價証券(基金股票等)及不動產，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是☐否☐不適用
2. 本期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載於會議紀錄☐是☐否☐不適用
3. 本期固定資產交易相對人是否為關係人(如備註) ☐否☐是☐不適用
4. 本期不動產是否有處分、拆除或自建情形☐否☐是，內政部核准函號_____號
5. 本期不動產是否有抵押情形☐否☐是，內政部核准函號_____號
6. 本期是否有收取海外資金☐否☐是，累計金額新台幣_____元
7. 本期是否有資金流出海外☐否☐是，累計金額新台幣_____元

8. 其他_____。

壹、申報資料之完整性(3/3)

檢核人簽章：

請加蓋法人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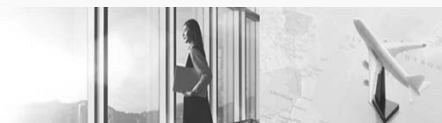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關係人定義：

1. 本法人之董監事及其配偶與3親等以內之親屬。
2. 本法人之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主要捐贈人為個人，其配偶及3親等以內之親屬。
4. 主要捐贈人為營利事業者或機構，各該營利事業或機構、其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人員、各該人之配偶及2親等以內之親屬。
5. 其他機構之董事或主要捐贈人二分之一以上和本法人相同。
6. 其他機構之主要捐贈人為本法人。
7. 其他具實質關係之人。

貳、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貳、申報資料之正確性(1/4)

法人登記證書

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存立時間

財產總額

代表法人之董事

捐助方法

設立登記日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造報日期：○年○月○日		
財產類別	總額(新台幣元)	備註
不動產-土地	61,0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不動產-建物	4,5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現金	30,000,000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總計	95,500,000	



法登「財產總額」=財產清冊總計=資產負債表「基金」(見次頁)

貳、申報資料之正確性(2/4)

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年及○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零用金	1,510,000	應付費用	250,0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9,8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42,000,000	負債總額	273,000
應收票據	500,000		
其他應收款	570,000		
預付費用	23,000	基金	
非流動資產		登記財產總額	95,500,000
長期債券投資	12,000,000	業務發展基金	9,000,000
土地	61,000,000	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8,000,000
房屋及建築	7,550,000	餘絀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85,000)	累積餘絀	17,500,000
運輸設備	2,500,000	前期餘絀調整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873,000)	本期餘絀	8,552,000
其他設備	4,300,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138,552,000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1,470,000)		
資產總額	138,825,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38,825,000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造報日期：○年○月○日

財產類別	總額(新台幣元)	備註
不動產-土地	61,0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不動產-建物	4,5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現金	30,000,000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總計	95,500,000	

主管機關印信→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

貳、申報資料之正確性(3/4)

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年及○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零用金	1,510,000	應付費用	250,0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9,8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42,000,000	負債總額	273,000
應收票據	500,000		
其他應收款	570,000	基金	
預付費用	23,000	登記財產總額	95,500,000
非流動資產		業務發展基金	9,000,000
長期債券投資	12,000,000	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8,000,000
土地	61,000,000	餘絀	
房屋及建築	7,550,000	累積餘絀	17,50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85,000)	前期餘絀調整	
運輸設備	2,500,000	本期餘絀	8,552,000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873,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138,552,000
其他設備	4,300,000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1,470,000)		
資產總額	138,825,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38,825,000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經費收支決算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19,170,000	
(一) 利息收入	670,000	
(二) 國內捐贈收入	18,500,000	
(三) 國外捐贈收入		
(四) 公益勸募收入		
(五) 租金收入		
(六) 銷售貨物收入		
(七)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10,318,000	
(一) 薪資費用	1,030,000	
(二) 租金費用	320,000	
(三) 修繕費用	413,000	
(四) 國內捐贈費用	650,000	
(五) 活動費	6,300,000	
(六) 折舊費用	920,000	
(七) 郵電費	145,000	
(八) 水電瓦斯費	840,000	
(九) ○準備金		
(十)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8,552,000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17,500,000	
五、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說明調整情形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26,052,000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上期收支餘絀表的期末累積餘絀
=上年度資產負債表的累積餘絀+本期餘絀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

貳、申報資料之正確性(4/4)

1. 抬頭：需加註「財團法人-名稱」
2. 報表名稱：執行業務報告書
3. 日期：(此處舉例以曆年制為準)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用印：法人印章+造報人+騎縫章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
執行業務報告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1. 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總計募款新臺幣(以下同)金額○元。
2. 經○機關(團體)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補助辦理……活動，補助金額○元。
3. 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處分位於○市之土地及建物共計○筆，共計收入○元。
4. ……。

(二) 支出部分：

1. 本年度依勸募計畫執行……等事項，總計支出金額○元。
2. 於○月○(縣)市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教義研討會)○場次，參加信徒人數○人，支出金額○元。
3. 於○月辦理○活動○場次，以……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元。
4. 編印或發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共○冊，支出金額○元。
5. 購置座落○市○區、○縣○鄉之新傳教、聚會場所共計○處，支出○元。
6. 捐贈國內○、○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元。
7. 因○災害，國際人道救(捐)助○元予○國之○團體，作為……之用，詳細捐助工作成果報告及收(匯)款證明如附件。
8. ……。

(三) 其餘重要事項：

1. 內政部前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提列(撥)○年度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元(已列為提列[撥]年度支出)，嗣經內政部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動支○元，本年度支用情形如下：……。
2. 本期期初累積餘絀金額○元，因……調整增加(或減少)○元，故本期期末累積餘絀金額○元。
3. ……。

參、不動產之處理



參、不動產之處理(1/7)

一、基本原則

依所得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耐用年限超過兩年，應列為資產並逐年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不及兩年，則列為取得所有權年度之支出。

二、會計處理

情況一、受贈資產且指定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1,300,000

受限制資產-建物 1,700,000

貸：捐贈收入 3,000,000

借：累積餘絀 3,000,00

貸：基金 3,000,000

➤ 受贈資產應於收到期間認列為收入，待財產登記方由餘絀轉列基金項下

參、不動產之處理(2/7)

二、會計處理

情況二、受贈資產不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土地

建物

貸：捐贈收入

情況三、購買不動產

借：土地 600,000

建物 1,400,000

貸：銀行存款 2,000,000

參、不動產之處理(3/7)

二、會計處理

情況四、帳列不動產轉做財產總額登記

借：受限制資產-土地

受限制資產-建物

貸：土地

建物

借：累積餘絀

貸：基金

參、不動產之處理(4/7)

三、稅務規定—財政部相關解釋令係針對計算免稅支出比例或課稅所得額之規定，並非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如下：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支出比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
2. 財政部68/1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釋略以：「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屬經常性收入；但成立後再接受捐贈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將視為其基金之增加，不受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限制。」→稅務規定於計算免稅適用條件支出比計算時可從當期收入排除，非會計處理規定→**受贈資產指定登記為財產逕列為不動產及基金增加並不適當**
3. 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

參、不動產之處理(5/7)

4. 財政部102/1/7台財稅字第10104664650號令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說明7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 會計基礎 vs 支出比例計算 vs 課稅所得額計算可能不同，建議另行彙總財稅差異
- 於報表附註不動產交易對當期支出比例計算之影響數，詳附表一

參、不動產之處理(6/7)

四、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與財產清冊對應差異情形

- 法人「固定資產」入帳基礎依照取得成本，登記財產則依照公告現值；亦或財產修繕改良，致報表所載金額與財產清冊核對未符，宜編列對照表，以茲核對
- 部分法人財產未變動，僅因公告現值調整即辦理財產變更，因法人取得不動產多為發展創設目的事業所需，非以出售賺取差價之投機性目的，建議毋須定期辦理重估增值以變更財產價值，並逕調整帳列不動產及基金，致財產金額高估
- 建議爾後如需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應以入帳金額(即取得成本)列為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價值，以避免差異；如屬原登記財產之修繕改良僅需於對照表列示差異，無需逐筆辦理變更登記

參、不動產之處理(7/7)

不動產對照表釋例

項目	明細	帳列數A		差異				財產清冊B
		原始成本	修繕改良	帳面與現值 差異	其他(註明)	尚未辦理財產變更		
						增添C	處分D	
土地	XX縣市XX地號	21,000,000.		(1,000,000).				20,000,000.
	XX縣市XX地號	10,000,000.						10,000,000.
	XX縣市XX地號	30,000,000.				(30,000,000)		-.
	XX縣市XX地號	-.					31,000,000.	31,000,000.
								
	小計	61,000,000	-	(1,000,000)	-	(30,000,000)	31,000,000	61,000,000
建築物	XX縣市XX地址	3,000,000.	550,000.		(50,000).			2,950,000.
	XX縣市XX地址	1,500,000.		(950,000).				550,000.
	XX縣市XX地址	2,500,000.				(2,500,000)		-.
	XX縣市XX地址	-.					1,000,000	1,000,000.
								
	小計	7,000,000	550,000	(950,000)	(50,000)	(2,500,000)	1,000,000	4,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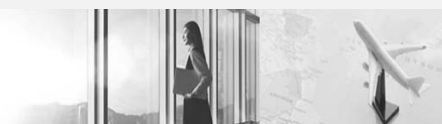
↑ ↑
A合計數為資產負債表帳列成本

↑ ↑
B財產清冊金額

↑
C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不動產應辦理財產增加變更登記

↑
D已處分之不動產，應備註核准文號，並將處分財產辦理財產減少變更登記

肆、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肆、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1/2)

一、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8/02/01生效)第十五點規定

1.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2.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同意，不得動支。

二、財政部85/5/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肆、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2/2)

三、會計處理

1. 提撥並專戶儲存

借：業務發展準備金支出	3,000,000	
貸：業務發展基金/準備		3,000,000
借：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3,0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0

2. 動支

借：業務發展基金/準備	1,000,000	
貸：受限制資產－業務發展專戶		1,000,000

3. 帳列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餘額即為基金未執行金額，由帳列該項目變動掌握執行狀況；

另業務發展基金/準備於提撥年度已全數認列當期費用，動支年度不再重複認列，無須額外調整對當期支出比例計算之影響，詳附表二

伍、結餘經費保留款



伍、結餘經費保留款(1/2)

- 一、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且本期餘絀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就當年度結餘款，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免課徵當年度之所得稅。該專案保留款應自次年度起算，四年內完成計畫。

伍、結餘經費保留款(2/2)

二、會計處理

1. 提撥

借：累積餘絀	8,552,000
貸：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8,552,000

2. 動支

借：預付設備款或不動產或XX支出	5,0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0
借：結餘經費保留基金	5,000,000
貸：累積餘絀	5,000,000

3. 帳列結餘經費保留基金餘額即為基金未執行金額，由帳列該項目變動掌握執行狀況；

另於報表附註結餘經費保留基金對當期支出比例計算之影響數，詳附表三

陸、指定用途基金



陸、指定用途基金(1/3)

- 一、定義：係指非依法令規定，而由法人依內部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提撥之基金，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至於是否需專戶儲存，並無強制規定，視法人之董事會議決議或指定用途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或捐款者之捐贈條件而定。

陸、指定用途基金(2/3)

二、會計處理

情況一、捐款奉獻時，捐款者指定用途(例：○○聚會所建築用)

1. 收到奉獻款時，開立捐贈收據

借：現金

貸：捐贈收入—○○聚會所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2. 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陸、指定用途基金(3/3)

二、會計處理

情況二、保留部分餘絀供特定用途使用(經董事會決議)

1、提列時

借：累積餘絀

貸：○○聚會所基金

※ 若董事會同時決議專戶儲存

借：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

2、動支時

借：預付設備款-○○聚會所

貸：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借：○○聚會所基金

貸：累積餘絀

帳列指定用途基金餘額即為基金未執行金額，如執行完成應全數沖銷

柒、內部往來交易



柒、內部往來交易 (1/3)

一、基本原則：

(一)報表主體應將所有法人名義之下之分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併入

➤ 檢視章程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之明細，或共用相同法人捐贈文號或相同統編者，於外部均屬同一法人名義，應一併併入報表編製主體

(二)法人內部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合併時應予內部沖銷以免虛增資產負債或收入支出

➤ 建議編製合併報表留存合併軌跡；並做內部沖銷，以正確申報報表

柒、內部往來交易 (2/3)

二、會計處理

屬法人內部不同分會/組織相互間往來應同時等額記錄，且建議所分別記錄之會計項目應容易辨識且可對應，與一般外部交易有所區分，才易核對沖銷

事	項 總	會 分	會
資金撥付	借：應收分會往來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總會往來	
上繳貢獻金	借：銀行存款 貸：貢獻金收入	借：貢獻金支出 貸：銀行存款	
合併沖銷	1. 就期末餘額沖銷 2. 就全年度損益沖銷	借：應付總會往來 貸：應收分會往來 借：貢獻金收入 貸：貢獻金支出	

柒、內部往來交易 (3/3)

三、編製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釋例-合併收支餘絀表

項目	總會	分會A	各分會...	合併總額	合併沖銷	合併淨額	
捐贈收入		100.	200.	300		300	
貢獻收入(內部)	50.			50	(50)	0	→ 變為0
.....							
貢獻支出(內部)		(20)	(30)	(50)	50.	0	→ 變為0
行政支出	(20)	(10)	(15)	(45)		(45)	
.....							
本期餘絀	30	70	155	255	0	255	

↑
抵銷淨額為0

感謝聆聽

Q & A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講人：鍾竹枝會計師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駐部諮詢輔導

方 式：法人致電或到部洽詢討論及輔導

時 間：每星期二及四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民政司(台北市徐州路5號8樓804室)

專 線：(02)2356-6233

附表一

財團法人○○○

經費收支決算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一、收入	19,170,000	
（一）利息收入	670,000	
（二）國內捐贈收入	18,500,000	含當期轉作財產登記3,000,000元
（三）國外捐贈收入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10,618,000	
（一）薪資費用	1,030,000	
（二）租金費用	320,000	
（三）修繕費用	413,000	
（四）國內捐贈費用	650,000	
（五）活動費	6,300,000	
（六）折舊費用	920,000	於資本化年度已列入支出比例計算
（七）郵電費	145,000	
（八）水電瓦斯費	840,000	
（九）○準備金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8,552,000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17,500,000	
五、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3,000,000)	捐贈收入當期轉作財產登記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23,052,000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支出比例計算如下：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資本支出	10,618,000	
加：本年度購置與創設目的有關有關之資本支出(參ppt14)	2,000,000	
減：折舊費用	(920,000)	
支出小計		11,698,000
孳息及各項收入合計數	19,170,000	
減：捐贈收入當期轉作財產登記(參ppt13)	(3,000,000)	
收入小計		16,170,000
支出比例		72%

董 事 長：（簽章） 會 計：（簽章） 出 納：（簽章） 製 表：（簽章）

附表二

財團法人○○○

經費收支決算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一、收入	19,170,000	
（一）利息收入	670,000	
（二）國內捐贈收入	18,500,000	
（三）國外捐贈收入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13,618,000	
（一）薪資費用	1,030,000	
（二）租金費用	320,000	
（三）修繕費用	413,000	
（四）國內捐贈費用	650,000	
（五）活動費	6,300,000	
（六）折舊費用	920,000	
（七）郵電費	145,000	
（八）水電瓦斯費	840,000	
（九）業務發展準備金支出	3,000,000	提撥業務發展基金(參ppt22)<N1><N2>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5,552,000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17,500,000	
五、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23,052,000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支出比例計算如下：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資本支出	13,618,000	
加：調整項目<N2>		
減：調整項目<N2>		
支出小計		13,618,000
孳息及各項收入合計數	19,170,000	
減：捐贈收入當期轉作財產登記		
收入小計		19,170,000
支出比例		71%

<N1>未超過限額=收入總額19,170,000元*20%=3,834,000元

<N2>業務發展基金/準備於提撥年度已全數認列當期費用，動支年度不再重複認列，無須額外調整對當期支出比例計算之影響數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附表三

財團法人○○○
經費收支決算書

○年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一、收入	19,170,000	
（一）利息收入	670,000	
（二）國內捐贈收入	18,500,000	
（三）國外捐贈收入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八）……		
二、支出	10,618,000	
（一）薪資費用	1,030,000	
（二）租金費用	320,000	
（三）修繕費用	413,000	
（四）國內捐贈費用	650,000	
（五）活動費	6,300,000	含動支結餘經費保留5,000,000元
（六）折舊費用	920,000	
（七）郵電費	145,000	
（八）水電瓦斯費	840,000	
（九）○準備金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
（十一）……		
三、本期結餘	8,552,000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17,500,000	
五、累積餘（短）絀調整增加（或減少）	5,000,000	結餘經費保留動支轉回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26,052,000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支出比例計算如下：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資本支出	10,618,000	
加：本年度結餘經費保留(參ppt25.)	8,552,000	
減：本年度動支結餘經費保留(參ppt25)	<u>(5,000,000)</u>	
支出小計		14,170,000
孳息及各項收入合計數	19,170,000	
減：捐贈收入當期轉作財產登記	<u></u>	
收入小計		19,170,000
支出比例		74%

董 事 長：（簽章） 會 計：（簽章） 出 納：（簽章） 製 表：（簽章）